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簡上字第367號

上訴人 格上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國興

訴訟代理人 蔡予婕

被上訴人 皇家御品生技有限公司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林忠雄

被上訴人 楊淑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3月29日本院臺北簡易庭111年度北簡字第17063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被上訴人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上訴人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上訴人主張：被上訴人皇家御品生技有限公司（下稱皇家公司）於民國110年9月14日邀同被上訴人林忠雄、訴外人陳春為連帶保證人，與上訴人簽訂車輛租賃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向上訴人承租車牌號碼000-0000號租賃小客車1輛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租期自110年9月17日起至115年9月16日

止，約定租金每月2萬5,800元。嗣兩造於111年5月20日簽訂協議書，由被上訴人楊淑閔取代陳春為系爭契約之連帶保證人。後被上訴人皇家公司於租賃期間僅繳付10期租金後即未再付款，經上訴人終止系爭契約並於111年9月6日取回系爭車輛。被上訴人皇家公司應依系爭契約第1條第C項第a款約定給付積欠租金4萬3,860元、依同契約第10條第A項後段給付車輛牌價25%之折舊損失30萬8,050元、依同契約第10條第A項前段給付車輛協尋費用1萬5,000元、依同契約第4條第J項給付修繕費用2萬5,200元。上開費用共計39萬2,110元，扣除被上訴人皇家公司所繳履約保證金25萬元後，尚應給付14萬2,110元。上訴人並得依系爭契約第10條第B項約定請求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且被上訴人楊淑閔依約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爰依上開各約定，請求被上訴人連帶給付14萬2,110元本息（經原審判決敗訴，上訴人不服提起本件上訴）。上訴聲明：(一)、原判決廢棄。(二)、被上訴人應連帶給付上訴人14萬2,11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一位被上訴人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上訴人則以：就上訴人依系爭契約第10條第A項後段約定請求車輛牌價25%之折舊損失30萬8,050元部分金額過高，希望維持原審判決內容，其餘費用不爭執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上訴駁回。

三、兩造不爭執事項（見本院卷第112-113頁）：

(一)、被上訴人皇家公司於110年9月14日邀被上訴人林忠雄、陳春為連帶保證人，向上訴人承租出廠日為103年7月、車牌號碼000-0000號、廠牌BENZ、型號E250之租賃小客車（即系爭車輛），約定租期自110年9月17日起至115年9月16日止，每月租金為2萬5,800元（含加值型營業稅），每1月計1期租金，共計60期（即系爭契約）（見原審卷第17-45頁車輛租賃契約書、第161頁系爭車輛行照）。

(二)、嗣於111年5月20日由被上訴人楊淑閔承擔陳春就系爭契約之連帶保證責任（見原審卷第105頁協議書）。

01 (三)、被上訴人皇家公司於繳付10期租金後即未再依約履行，上訴
02 人終止系爭契約並於111年9月6日取回系爭車輛（見原審卷
03 第61-65頁系爭車輛111年9月6日照片、第47頁、第71頁存證
04 信函）。

05 (四)、被上訴人皇家公司積欠之租金為自111年7月17日起至111年9
06 月6日止之共計4萬3,860元【計算式：2萬5,800元 $\times$ 1+（2萬
07 5,800元 $\times$ 21/30）=4萬3,860元】。

08 (五)、上訴人因取回系爭車輛支付訴外人鴻捷管理顧問有限公司服
09 務費1萬5,000元，被上訴人依系爭契約第10條第A項前段約
10 定應負擔之（見原審卷第59頁統一發票）。

11 (六)、上訴人取回系爭車輛後支出維修費用2萬5,200元（含鈹金費
12 用4,200元、烤漆費用2萬1,000元），依系爭契約第4條第J
13 項約定應由被上訴人負擔（見原審卷第157-159頁估價單、
14 統一發票）。

15 (七)、被上訴人皇家公司已給付之履約保證金為25萬元（見原審卷
16 第37頁系爭契約）。

17 (八)、系爭車輛同款新車之牌價為306萬元（見原審卷第57頁權威
18 車訊雜誌內頁截圖）。

19 四、兩造爭執之點（見本院卷第113頁）：

20 上訴人依系爭契約第10條第A項後段約定，請求被上訴人連
21 帶給付系爭車輛折舊損失30萬8,050元，該金額是否應依民
22 法252條規定再予以酌減？若是，應酌減之數額若干？

23 五、本院之判斷：

24 (一)、系爭契約第10條第A項後段有關「賠償出租人車輛牌價25%之
25 折舊損失」約定，屬違約金性質：

26 1.、按解釋契約，應於文義上及論理上詳為推求，以探求當事人
27 立約時之真意，不能徒拘泥字面或截取書據中一二語，任意
28 推解致失其真意。所謂違約金，係指當事人為確保債務之履
29 行，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應支付之金錢或其他給付
30 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594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31 2.、查系爭契約第10條第A項約定：「承租人如有違反…本契約

01 任何約定條款…時，承租人同意出租人得不經通知或催告，
02 逕行終止契約並請求返還或逕自取回租賃物及請求損害賠
03 償，承租人應無條件付清全部積欠租金及其他應付之款項，
04 及賠償出租人車輛牌價25%之折舊損失，和因請求履行本契
05 約義務所衍生之費用」等語（見原審卷第43頁），關於「賠
06 償車輛牌價25%之折舊損失」部分，衡以此項目與同條其他
07 約定可請求之「損害賠償」、「租金」、「其他應付款
08 項」、「因請求履行本契約義務衍生之費用」併列，上訴人
09 復自陳：折舊損失是用牌價來算，即無論出租時車輛已使用
10 之年數，均固定以系爭車輛同款之全新出廠價格計算賠償金
11 額（見本院卷第76頁），經核此乃基於預防承租人違反契約
12 義務之目的出發，旨在確保承租人遵守各該契約條款，故約
13 定倘承租人違反契約時，應支付一定數額之金錢。再佐以系
14 爭契約同條第C項約定：「租賃期間內，倘承租人要求提前
15 終止契約時，應於30日前通知出租人，承租人並同意賠償出
16 租人以至當期末折減殘值與當時出售價值差額為計算之解約
17 折舊補償金」等語（見原審卷第43頁），與前揭第A項約定
18 對照以觀，第C項即係依車輛合理殘值及賣價間之差額，浮
19 動調整補償金，與前揭第A項約定固定以新車牌價25%計算，
20 顯屬有間，是綜合上情，足認系爭契約第10條第A項後段約
21 款雖記載「折舊損失」文字，仍為民法上違約金之性質無
22 疑。

23 (二)、本件以系爭車輛牌價25%計算違約金之數額過高，應酌減為5
24 萬元：

25 1.、按約定之違約金過高者，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，民法第25
26 2條定有明文；而衡量違約金是否相當，即須依一般客觀事
27 實、社會經濟狀況及當事人所受損害情形，以為斟酌之標
28 準。約定之違約金是否過高，應就債務人若能如期履行債務
29 時，債權人可得享受之一切利益為衡量之標準。上開違約金
30 酌減之規定，不問其作用為懲罰性抑為損害賠償之預定，均
31 有其適用（最高法院79年台上字第1915號、51年台上字19號

判例及70年度台上字第3796號判決意旨參照)。

2.、本院審酌一般交易常情，以車輛租賃營業之專業公司，通常於締約精算租金時，即已將承租人使用車輛可能產生之折舊成本，攤提計入租金內而為回收；又系爭車輛為000年0月出廠之租賃小客車，有行車執照1張在卷為憑（見原審卷第161頁）；參以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陸運設備之「運輸業用客車」耐用年數為4年，本件被上訴人皇家公司則係於110年9月17日開始承租、上訴人於111年9月6日取回車輛，堪知被上訴人皇家公司承租系爭車輛之際，該車已出廠7年2月，顯逾上開耐用年限標準，並經上訴人於租期開始約1年後取回。此外，上訴人尚得另請求被上訴人給付積欠之租金、車輛協尋費用及修繕費用等；被上訴人皇家公司更於締約時，已先行繳納履約保證金25萬元（見不爭執事項第7點），致上訴人因未能即時收取上開租金及費用所造成之損害非高。是綜上各情，本件難認上訴人因被上訴人皇家公司前開違約事實，額外受有鉅額損害或折舊損失，倘其可再請求違約金30萬8,050元，顯屬過高。原審將本件違約金酌減為5萬元，並無不合。

3.、上訴人雖主張依契約自由原則，兩造應受系爭契約約定拘束，況系爭車輛牌價為306萬元，25%折舊損失本為76萬5,000元，上訴人已考量系爭車輛非全新，主動減縮請求金額為30萬8,050元，且上訴人取回車輛後尚須整頓維修，遲至112年方以71萬元售出，參以同年同款車輛合理售價為109萬元，足見上訴人因被上訴人皇家公司違約行為受有38萬元之折舊差額損失，不應再予酌減等語，並提出112年8月15日汽車買賣合約書、8891中古車出售資訊網頁截圖各1紙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05-107頁）。惟被上訴人皇家公司承租系爭車輛時該車已逾耐用年限，系爭契約固定依全新車輛出廠價為基礎計算違約金，未考量締約時之車齡，本難認公允；況上開中古車出售資訊並未記載買賣標的物為租賃用車，且該車里程數僅6.5萬公里，顯無從與租賃用之系爭車輛出售時

之里程數12萬5,669公里相提並論，上訴人執此主張受有38萬元之折舊損失云云，尚非足採。

(三)、經與被上訴人皇家公司交付之履約保證金25萬元抵扣後，上訴人無餘額可請求：

1.、按押租金之主要目的在於擔保承租人履行租賃債務，故租賃關係消滅後，承租人如有欠租或其他債務不履行時，其所交付之押租金，發生當然抵充之效力（最高法院87年度台上字第1631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2.、查本件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皇家公司締結系爭契約時，上訴人曾收受被上訴人皇家公司交付之25萬元履約保證金乙節，為兩造所不爭（見不爭執事項第7點）。又本件上訴人得請求之折舊損失為5萬元，加計被上訴人不爭執應給付之租金4萬3,860元、取回車輛費用1萬5,000元、維修費用2萬5,200元（見不爭執事項第4、5、6點），合計為13萬4,060元（計算式：4萬3,860元+1萬5,000元+2萬5,200元+5萬元=13萬4,060元），與上開履約保證金抵充後，上訴人已無餘額可請求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就被上訴人皇家公司之違約事實，系爭契約第10條第A項後段約定之違約金應酌減為5萬元，加計其餘費用後，上訴人合計僅得請求13萬4,060元，與25萬元履約保證金抵充後，並無餘額。從而，其依系爭契約及連帶保證關係，請求被上訴人連帶給付14萬2,11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一位被上訴人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，並無理由。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核無違誤。上訴人提起本件上訴，指摘原判決不當，求予廢棄改判，非屬正當，應予駁回。

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八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01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 法 官 匡 偉
02 法 官 張庭嘉
03 法 官 蔡牧容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5 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07 書記官 薛德芬